

宣城市财政局文件

财购〔2020〕15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人行为强化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明晰权责归属，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采购人的主

体责任，明确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也是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各环节的执行主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依法采购和责任担当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并对采购结果负责，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

二、主动履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加强责任导向，建立有效的政府采购负责机制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责任主体，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主管单位应实行归口管理，明确政府采购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对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采购人要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做到应编尽编，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计划的系统性、严肃性，做到应采尽采。采购人要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将需求论证、预算编制、计划申报、合同公开、履约验收、支付结算纳入本单位内控及财务管理流程，并进行不相容岗位分设。

（二）加强源头管理，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

采购人负责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有明确的意见。采购需求必须合

规、明确、完整。一是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二是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的验收标准等内容；三是采购需求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但不得对供货商有明确的指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等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采购需求及资格条件、评审要素的确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附件：《宣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均系法律法规禁止条款，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时，应严格遵照执行。

（三）加强结果管理，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四）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要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法定的信息公示渠道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文件、中标信息、成交结果、采购合同及其验收结果等进行公开。

（五）落实采购政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自觉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履行进口产品采购审批手续。同时，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要求，采购单位应积极响应消费扶贫，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三、赋予采购人更多的自主权利

1. 依法自主确定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定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

性磋商这六种方式。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每年由省财政厅公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根据各采购方式的法定适用情形，自主确定采购方式。但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2. 依法自主选择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的，须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由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活动。采购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论证、公示、申报、备案等事项可以由采购单位自行办理，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如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的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

四、完善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机制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采购人要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基本原则，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

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附件：《宣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宣城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宣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采购环节	禁止内容	政策依据
1	委托代理	未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的、或签订不合法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
2		将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3		未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4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
5		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6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7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8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9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10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2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4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5	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6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47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8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9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20	未明确采购项目的验收要求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21	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中未遵循“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四十条

	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22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23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24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25	未明确标明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
26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
2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作相同品牌实质性要求的多个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28	履约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29	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四十八条
30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31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或没有量化和细化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33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货物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5		合同条款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
36	信息发布	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37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十五、十六条
38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39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未公告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40		未按定期限发布信息公告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三十条
41		未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42	评审环节	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43		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合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44		抽取过程不合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
45		采购项目评审前透露评审专家信息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4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4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48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49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50	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5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
52	除法定情形外，实质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仍确定成交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
53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七十八条
54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九条
55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
56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开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58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仍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六条
59	未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60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61	评审专家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6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
63		评审小组擅自修改调整采购文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
64		让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式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
66		评审小组成员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6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特殊情形外，仍修改评标结果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
68		询价小组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69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70	合同 签订 履约 管理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
7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72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7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75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76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未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的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77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7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的，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79	质疑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80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81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82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8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84	公平竞争类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8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86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7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88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89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90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91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92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93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94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95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9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97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8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99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100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二条